

股份制企业法律 知识概述

刘俊海 编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结合党的十四大精神对国家体改委自1992年6月15日开始正式发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以及股份制企业的宏观管理、会计制度、劳动工程管理、税收问题、审计、财务管理、物资供销、国有资产管理、工商登记、统计、股票发行与交易、新建项目股份制企业试点等法规性文件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并就股份制试点中极易出现的法律问题和错误见解进行了剖析。

本书适合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学习股份制法律知识时阅读。

前 言

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南巡时的重要谈话，在全党和全国范围内掀起了继 1978 年之后的又一次思想大解放。人们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和苦思冥想，已经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抛弃传统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必由之路，是国家富强、人民富裕的希望之所在。因为，历史已经客观地昭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只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起市场经济主体，特别是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提高整个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提高我国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党的十四大正式确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而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不能不重视市场经济主体，特别是企业的人格塑造工作，不能不承认积极而又稳妥地推动股份制试点是该项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我国过去曾长期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极力排斥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作用，长期遵循斯大林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理论办事。其实，正如一些同志所指出的，所谓“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本身并不是一条规律，只不过是价值规律的一项功能而已。在旧体制下，企业的人格利益受到漠视，企业被视为政府的附属物和“算盘珠”，没有丝毫自主经营意志可言；相反，政府的权力却空前膨胀，集行政权与国有资产所有权于一身，并

运用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直接管理企业，这怎能使企业充满生机活力呢？此外，在所有制形式上，我国曾长期追求纯而又纯的公有制；在分配形式上，我国曾长期追求绝对的平均主义，致使“大干不如小干、小干不如不干”的现象极为普遍，而且，除了按劳分配形式之外，其他分配形式一律视为异己，这样，既难以调动活劳动的积极性，也难以使物化劳动得到合理利用。我们现在的改革，就是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培育出一个发育的、成熟的、开放的、统一的、多要素（如证券市场、生产资料市场、消费资料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劳务市场等）的社会主义大市场；就是要塑造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和人格的市场经济主体，特别是企业，使企业成为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就是要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区别和处理国家作为民事主体所参与的民事法律关系和国家作为行政权力执掌者所参与的行政法律关系；同时，要转变计划管理职能，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国家主要依据经济的宏观调控目标和经济政策（包括产品结构政策、产业结构政策和企业组织结构政策），运用价格、利率、汇率、税率、存款准备金等经济杠杆调节市场，从而间接地影响企业的经济决策，引导企业的经济行为。尽管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步骤和措施千头万绪，但其中关键的一步棋是塑造出合格的市场经济主体（主要是企业）。这步棋走得好，则满盘皆赢；这步棋走得不好，则满盘皆输。而积极又稳妥地推进股份制试点改革则是走好这步棋的预演，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方向。

我们之所以说，推进股份制试点改革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方向，这是由于：

第一，股份制企业试点有利于确认企业的法人所有权，从而塑造出企业的独立人格，使之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这一点上都是相同的。特别是在股份有限公司这一典型股份制企业中，出资人自认缴公司的股份之日起，就丢掉了对其出资额的财产所有权，同时立即获得了一种以其所持股份为根据对公司所享有的股东权，也就是从一个财产所有权人摇身一变而为股东权人即股东。而在股东丧失了对其出资额的所有权之后，众股东对其各自出资额原享有的所有权则一并转让于股份有限公司这一企业法人，从而塑造出了一种新型的财产所有权——企业法人所有权。这样，股东享有股东权（包括自益权与共益权），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法人所有权，企业法人所有权与股东权的分离遂告确立。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了企业法人所有权，它的法人地位也就根深蒂固了。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中，凡是涉及国家对公司享有民事权利（如股东权、债权）的，则依法纳入民事法律关系的范畴；凡是涉及国家对公司享有行政权的，则依法纳入行政法律关系的范畴。这样，国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与国家作为行政权力执掌者所享有的行政权也实现了分离。并最终实现了企业法人所有权、股东权和行政权的互相分离。根据“三权”分离理论，不但民事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得到了正确区分，而且民事法律关系内部的不同民事权利也找到了自己应有的归宿，这就使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国家都能各得其所，避免了不应有的角色错位，从而为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第二，在国家充当股东的股份制企业中，国家的财产利益得到了充分而有效的维护，这就以铁的事实驳斥了“国家

财产利益的唯一法律形式是财产所有权”这一长期束缚人们思想的错误信条，并无可辩驳地把“股东权也是实现国家财产利益的法律形式，而且比财产所有权更为有效”的事实清晰地展现在人们面前。在国家充当股东的股份制企业中，国家虽然不能对其投入公司的财产享有所有权，不能直接地对公司的财产任意进行占有、使用和处分，但却因此享有了股东权，通过行使法定的自益权（如公司盈利时的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和公司终止时的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和共益权（如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得以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从而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更为重要的是，国家作为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只以其投入公司的财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就彻底地打破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企业只负盈不负亏、国家替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历史，这就大大减轻了国家的财政负担，从而有利于国家把更多的财力投向社会必需的公益事业（如教育、文化、卫生、基础公共设施等）。考察世界各国的民法经济法史，物权的出现早于债权，股东权的诞生则又晚于债权。在人类社会初期，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就已产生出人们要求对物质资料私人占有加以确认的强烈需求。因此，世界上最早的法律无一不是侧重对物权特别是财产所有权的保护。物权特别是财产所有权曾经是自然经济社会和自然经济时代财产利益的唯一法律表现形式。渐至商品经济时代，社会分工扩大且细化、商品交换日趋频繁，民事流转不断加快，从而使得债权得以产生并不断强化，以至于成为现代商品经济社会财产利益的又一法律表现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也问世了。作为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已不再是物权，也不再是债权，而是

一种崭新的民事权利——股东权。股东权的诞生，标志着财产利益已经寻找到了第三种更为重要和精致的法律形式。概而言之，尽管物权、债权和股东权的产生次第相随，但就其重要性而言，债权比物权更为重要，而股东权又较债权重要。回顾我国国营企业改革的历程，我们会惊喜地发现，若以国家财产利益的法律表现形式为线索，那么，我国国营企业的改革也经历了物权模式→债权模式→股东权模式的三步曲。在物权模式下，国家所有，国家经营；在债权模式下，国家所有，企业经营；在股东权模式下，企业所有，企业经营。物权模式是旧体制下的产物。所谓“国营企业”，也就是“国家经营的企业”。在旧体制下，国家不仅要国营企业享所有权，而且直接派人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由国家进行经营。债权模式是1979年以来，特别是1984年以后改革的产物。债权模式既包括国营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也包括国营企业的租赁经营责任制。根据债权模式，国家只对国营企业的财产享所有权，至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则通过契约方式交由承租方或租赁方进行。股东权模式，也就是股份制模式。股东权模式的试点代表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方向。

第三，股份制企业的诞生使得集中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要求的意思自治原则体现得淋漓尽致。所谓意思自治原则，又称私法自治原则（Prinzip der Privatautonomie）或个人意思自治（L' autonomie de La Volonte Humaine）之原则，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限度内，可以为了追求本身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各种各样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而为自己创设一定的民事权利，设定一定的民事义务，国家对于此种民事法律行为只能消极地予以确认，而不能积极地予以干涉。意思自治原则是市场经济和市民社

会的需要和体现，也是近现代资产阶级民法中的一项最高指导原则。资产阶级在夺取了政权后，继续高举意思自治的大旗，把封建特权打得落花流水，又把产品经济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意思自治原则的确立为现代资本主义文明的诞生和繁荣立下了不朽的历史功勋。我国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就要确立起意思自治原则在我国社会主义民法经济法中的应有的基本原则地位。意思自治原则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又引伸出3项一般原则，一为所有权尊重原则（又称所有权绝对原则或所有权不可侵原则）；一为法律行为自由原则（包括契约自由原则）；一为过错责任原则。股份制企业作为一种民事主体，根据意思自治原则，企业的法人所有权受到尊重，任何政府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侵犯；企业的法律行为自由，特别是享有合同自由，这就确保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企业只对自己的过错给他人所造成的损害负责，这就有利于鼓励企业大胆地开展商品经济流转，缔结各种民事法律关系，以更好地追求自身的利益。在股份制企业试点浪潮的推动下，意思自治原则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必将大放异彩。

总之，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要积极稳妥地推进股份制试点。而要使股份制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就必须把试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就要尽快制定公司法和证券法。党的十四大报告正确地指出，“股份制要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秩序地健康发展。”但由于各式各样的现实困难，我国的公司法和证券法要正式出台估计还要有一段不短的时间。为及时规范股份制试点行为，国家体改委等部门于1992年6月15日开始，陆续发布了《股份制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以及股份制企业宏观管理、会计制度、劳动工资管

理、税收问题、审计、财务管理、物资供销、国有资产管理、工商登记、统计、股票发行与交易、新建项目股份制企业试点等 15 个法规性文件，作为我国进行股份制试点的基本法律依据。

为了向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广大读者及时介绍我国股份制试点的政策法规，作者编写了《股份制企业法律知识概述》一书，既对股份制试点的最新经济法规作了阐释，也运用法学基本原理对一些关于股份制企业的错误理论与错误做法，作了深入浅出的剖析。

《股份制企业法律知识概述》一书，是作者在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毕业之后，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攻读民法博士研究生之前的暑假期间写成的。全书承蒙作者在硕士生阶段的论文指导老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主任、经济法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戚天常副教授审阅，在此谨表谢忱。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还得到了老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兼秘书长王保树研究员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处长何山副研究员的鼓励与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最后，作者还要感谢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社长钟佐华教授，没有他的关怀和支持，本书决不会这么快同读者见面。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成书时间仓促，书中挂一漏万乃至错谬之处肯定不少，敬请经济学界和法学界的同仁、贤达以及广大读者不吝教正，以便再版时订正，则不胜感激。

刘俊海

1992 年 9 月于北京

目 录

一、股份制企业法律知识问答	(1)
1. 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是什么?	(2)
2. 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的原则是什么?	(4)
3. 以推动股份制试点为突破口, 如何进一步加快经济立法步伐,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机制?	(6)
4. 把国营大企业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好处?	(10)
5. 政府怎样依法对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宏观管理?	(13)
6. 我国当前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的范围有多大?	(14)
7. 建设项目设立股份制企业的原则性规定有哪些?	(16)
8. 现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原则有哪些?	(17)
9. 对股份制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有何法律规定?	(18)
10. 国家如何对股份制企业股票发行和上市交易进行宏观管理?	(19)
11. 公有制企业组建股份制企业有哪些方式?	(19)
12.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20)
13. 股份有限公司有几种设立方式?	(23)
14. 为什么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有一个最低限的法律要求?	(24)
15. 我国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是采取核准主义吗?	(26)
16.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要履行哪几步程序?	(27)
17.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设立公司的过程中处于何种法律地位?	(29)
18.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是多少?	(32)
19. 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其注册资本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吗?	(33)

20.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书应包括哪些内容?	(35)
2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哪些 内容?	(35)
22. 什么叫公司章程?	(36)
23. 如何编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37)
24.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创立会议的法律地位如何? ...	(39)
25. 什么叫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0)
26.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有哪些?	(41)
27. 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何不得低于股票的面值?	(42)
28.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转让时有哪些限制性规定? ...	(44)
29. 发起人以外的单个股东在取得多大比例的股份时, 必须履行报批手续?	(46)
30. 股份有限公司可随意收购和库存本公司已发行的 股票吗?	(46)
31. 股东遗失了股票怎么办?	(48)
32. 股份有限公司在增加资本时应当遵守哪些法律规 定?	(50)
33. 什么叫股东权?	(52)
34. 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的权利有何不同?	(56)
3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具有哪些职权?	(57)
36.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有哪几种?	(58)
37.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决议应遵守哪些规 定?	(59)
38. 股份有限公司如何编制召开股东代表大会的公告? ...	(60)
39.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法律地位如何?	(61)
40. 在召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方面有哪些法律规定? ...	(62)
41.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有哪些职权?	(63)
4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行使哪些职权?	(64)
43. 哪些人不能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 董事或经理?	(65)

44.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经理对公司应当履行何种义务? (66)
45.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法律地位如何? (67)
46. 股份有限公司在财务会计与审计方面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68)
47. 如何依法修改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70)
48. 公司合并应当履行哪些法律程序? (71)
49. 公司分立应当履行哪些法律程序? (72)
50. 公司终止后如何办理清算手续? (73)
51. 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哪些? (75)
52. 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财政税收规定的行为有哪些? ... (76)
53.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哪些违法行为, 体改部门有权责令改正? (77)
54. 哪些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属于违反股票管理规定的行为? (78)
55. 什么叫有限责任公司? (79)
56.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有哪些? (80)
57.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须履行哪些法定程序? (80)
58.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何权利和义务? (81)
59.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法律地位如何? (83)
60.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法律地位如何? (83)
61.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各自行使何种职权? ... (84)
62.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法律地位如何? (84)
63. 股份制试点中保护国有资产股权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85)
64. 国有股可分为几种? (86)
65. 国有股的主管机关是谁? (86)
66. 在设立股份制企业时如何依法管理国有股? (87)
67. 如何依法加强对国有股股权和国有股股权代表的

- 管理? (88)
68. 国有股在收取股利和转让国有股股权方面有哪些
法律规定? (90)
69. 如何追究违反《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
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 (91)
70. 什么是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92)
7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主管机关是谁? (93)
72. 股份制企业怎样申办国有产权登记? (93)
73. 股份制企业如何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
记? (94)
74. 如何依法对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95)
75. 如何依法加强对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的管理? ... (96)
76. 股份制试点企业在劳动工资管理方面有哪些法律
规定? (97)
77. 我国对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税收问题有何法律规定? ... (99)
78. 我国股份制试点企业的会计制度有何法律根据? ... (100)
79. 我国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有哪些? ... (101)
80. 什么是企业的流动资产? 我国股份制试点企业在流动
资产方面的会计制度有何主要内容? (103)
81. 什么是企业的长期投资? 我国股份制试点企业在长期
投资方面的会计制度有何主要内容? (106)
82. 什么是企业的固定资产? 我国股份制试点企业在固定
资产方面的会计制度有何主要内容? (107)
83. 我国股份制试点企业在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方面的
会计制度有何主要内容? (109)
84.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对于企业的流动负债是
如何规定的? (110)
85.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对于企业的长期负债是
如何规定的? (110)
86. 什么叫股东权益? (111)

87.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对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股本是如何规定的? (111)
88.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对于企业的公积金是如何规定的? (113)
89. 股份制企业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商业企业进货费用各包括哪些内容? (113)
90. 股份制试点企业在成本和费用方面的会计制度有哪些主要内容? (114)
91. 股份制试点企业在营业收入方面的会计制度有哪些主要内容? (115)
92. 股份制企业的利润指的是什么? (116)
93. 股份制企业的利润分配在会计制度上有哪些要求? ... (117)
94. 股份制企业在会计科目和会计报告方面有何法律要求? (118)
95. 股份制企业在查帐方面的会计制度如何? (120)
96. 股份制企业在终止和清算时应遵守哪些会计制度? ... (120)
97. 股份制企业在资金筹集方面的财务管理有哪些法律规定? (122)
98.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区分的法律标准是什么? ... (123)
99. 股份制企业在进行固定资产折旧时应遵守哪些财务管理规定? (124)
100. 如何核算股份制企业固定资产的大修理费用? ... (124)
101. 股份制企业流动资产的财务管理有何法律规定? ... (125)
102. 哪些耗费应该计入企业的成本和费用? (125)
103. 可以在管理费用中据实列支的股份制企业业务招待费的标准如何? (126)
104. 何谓股份制企业的坏帐损失? (126)
105. 什么是股票? (127)
106. 什么是国家股? (129)
107. 什么是法人股? (129)

108. 什么是个人股?	(129)
109. 股份制企业的内部职工股有何特点?	(131)
110. 什么是外资股?	(133)
111. 什么是人民币特种股票?	(133)
112. 如何发行 B 种股票?	(134)
113. 在深圳市买卖 B 种股票应遵守哪些规定?	(136)
114. 我国为什么应当大力发展证券市场?	(138)
115. 我国目前证券市场上存在哪些法律问题?	(141)
116. 海南股票内部交易中心为何要停业?	(145)
117. 上海市首桩股票买卖纠纷是如何结案的?	(147)
118.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应遵守 哪些法律法规?	(148)
119. 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须 具备哪些条件?	(149)
120. 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的业务工作有 哪些内容?	(150)
121.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的业务时如何 贯彻回避原则?	(151)
122. 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时 对其违法行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52)

二、附录	(155)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56)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62)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193)

一、股份制企业法律 知识问答

1. 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是什么？

自从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发表后，我国再次掀起了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热潮，从东南沿海到西北边陲，从东北到西南，到处都可看到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试点。据统计，始于 80 年代初期的我国股份制企业，到 1992 年初已达 3220 家。而且，目前股份制试点企业的数目仍在不断地迅猛增多。

为了推动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从而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积累经验，为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飞速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就必须明确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那么，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是什么呢？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所谓企业经营机制，是指企业在一定经济体制下的内在机能及其运行方式。我国目前之所以仍然有许多国营企业没有从根本上活起来，固然有多种原因，既有外因，也有内因；既有经济上的原因，也有法律上的原因；但关键的原因在于企业的经营机制还没有彻底转换。为妥善解决国营企业活力不高、效益不强这一严峻问题，国务院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该《条例》共分 7 章 54 条，对于企业经营权、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以及企业和政府的关系等问题作了科学的规定，并在第 2 章“企业经营权”中第 7 条第 2 款规定：“创造条件，试行股份制”。因此，积极而又稳妥地推进股份制试点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步骤。只有转换了企业经营机制，才能真正地确认和保护企